

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9號 委員提案第1377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明溱、林岱樺、徐欣瑩等38人，鑑於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有關出席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之說明，於每次院會下午五時至六時處理之，不利中南部及東部地區立法委員出席發言之權益，爰提出「立法院議事規則」第九條條文修正案，調整臨時提案於院會之說明時間，以利本院委員兼顧議事運作與選區事務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立法院議事規則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出席委員提出臨時提案，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，應於當次會議上午十時前，以書面提出，並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。每人每次院會臨時提案以一案為限，於下午五時至六時處理之，提案人之說明，每案以一分鐘為限。」
- 二、鑑於我國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後，立法委員席次減半，各地方選區事務倍增，諸多立法委員常為並重選區事務處理與國會問政工作，變成早鳥族及通勤族，每天一早就到立法院處理議案，中午趕回選區參加活動，下午再回立法院處理臨時提案發言。然中南部及東部地區立法委員，常因選區距離較遠，無法如此兼顧，參加選區活動就無法出席說明臨時提案，出席院會說明提案內容就無法兼顧選區事務，如此無異變相剝奪中南部及東部地區立法委員發言之權利。
- 三、為維護各選區立法委員公平發言之權益，建請修正該規則，將臨時提案發言時間適度調整到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二時三十分，以利中南部及東部選區立法委員能兼顧國會問政工作及選區事務。

提案人：林明溱	林岱樺	徐欣瑩		
連署人：陳鎮湘	江惠貞	孔文吉	陳碧涵	楊玉欣
	李貴敏	蔡錦隆	鄭天財	蔣乃辛
	王進士	盧秀燕	簡東明	吳育昇
				蘇清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魏明谷	廖正井	陳雪生	呂玉玲	翁重鈞
羅明才	吳育仁	盧嘉辰	呂學樟	林正二
詹凱臣	王育敏	紀國棟	張嘉郡	江啟臣
蔡正元	丁守中	李桐豪	鄭汝芬	羅淑蕾

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出席委員提出臨時提案，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，應於當次會議上午十時前，以書面提出，並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。每人每次院會臨時提案以一案為限，於下午一時五十分至二時三十分處理之，提案人之說明，每案以一分鐘為限。</p> <p>臨時提案之旨趣，如屬邀請機關首長報告案者，由主席裁決交相關委員會。其涉及各機關職權行使者，交相關機關研處。</p> <p>法律案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。</p> <p>臨時提案如具有時效性之重大事項，得由會議主席召開黨團協商會議，協商同意者，應即以書面提交院會處理。</p>	<p>第九條 出席委員提出臨時提案，以亟待解決事項為限，應於當次會議上午十時前，以書面提出，並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。每人每次院會臨時提案以一案為限，於下午五時至六時處理之，提案人之說明，每案以一分鐘為限。</p> <p>臨時提案之旨趣，如屬邀請機關首長報告案者，由主席裁決交相關委員會。其涉及各機關職權行使者，交相關機關研處。</p> <p>法律案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。</p> <p>臨時提案如具有時效性之重大事項，得由會議主席召開黨團協商會議，協商同意者，應即以書面提交院會處理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，適度調整臨時提案說明時間，以利立法委員兼顧國會事務及選區運作。</p> <p>二、鑑於我國選擇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後，立法委員席次減半，各地方選區事務倍增，諸多立法委員常為並重選區事務處理與國會問政工作，變成早鳥族或通勤族，每天一早就到立法院處理議案，中午趕回選區參加活動，下午再回立法院處理臨時提案發言。然中南部及東部地區立法委員，常因選區距離較遠，無法如此兼顧，參加選區活動就無法出席發言臨時提案，出席院會說明提案內容就會無處理選區事務，如此無異變相剝奪中南部及東部地區立法委員發言之權利。</p> <p>三、為維護各選區立法委員公平發言之權益，建請修正該規則，將臨時提案發言時間適度調整到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，以利中南部及東部選區立法委員能兼顧國會問政工作及選區事務。</p>